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蔚平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指定辯護人 吳啓源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
1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蔚平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九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並以法院之裁定行
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余蔚平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繫屬本
院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73條第1項之放火燒
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
反覆實施放火犯行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經本院於民國
113年6月28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諭
知羈押，並於同年9月28日、11月28日分別延長羈押2月在
案。

(二)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執詞否認犯行，然有卷附相關事證可
佐，足認被告所涉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之犯罪嫌
疑確屬重大，衡酌被告於本案行為時，因受酒精、藥物影響
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2度為放火行為，固有事實足認有反
覆實施放火行為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
款之羈押原因，然被告業因另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

01 官以113年執岩字第6249號執行指揮書，令其自114年1月9日
02 起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乙節，有上開檢察官執
03 行指揮書（甲）影本在卷可參。是被告既已因另案執行，當
04 再無反覆實施放火行為之可能，足認原羈押原因業已消滅，
05 自應予撤銷羈押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諭知自另案開始執行之日
06 即114年1月9日起撤銷羈押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11 法官 陳姿樺
12 法官 許博鈞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蘇秀金